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克拉玛依市中心血站（献血办公室）2021 年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JKJL[ZC]2021-36）

招 标 人：克拉玛依市中心血站（献血办公室）

联 系 人：靳志毅

招标代理机构：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蒙秋蓉

联系电话：15719079587

2021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 3 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6 页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 30 页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 42 页
第五章	招标文件格式	第 52 页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 72 页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克拉玛依市中心血站（献血办公室）2021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8月3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KJL[ZC]2021-36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中心血站（献血办公室）2021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70万元

最高限价：370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采购项目概况：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 描述	备注
1	克拉玛依市中心血站（献血办公室）2021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	295	1	套	详见招标文件	
2	克拉玛依市中心血站（献血办公室）2021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	75	1	批	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新财库〔2019〕16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8月10日至2021年8月30日，每天上午10点至13点，下午16点至19点。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300元(由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8月31日11点00分

地点：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12号）

五、开启

时间：2021年8月3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12号）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填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申请表》，将《申请表》、《诚信承诺书》及文件费交纳凭证扫描件一同发送到邮箱：448430538@qq.com，邮件名称必须为：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未提交报名表及文件费交纳凭证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报名表必须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不接受现场报名）。

2、其他：参加现场投标活动的所有人员须自行全程佩戴口罩，配合进行体温检测和身份登记，符合疫情防控要求方可参加现场投标活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克拉玛依市中心血站（献血办公室）

地 址：克拉玛依市塔河路 102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 12 号

联系方式：139995087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蒙秋蓉

电 话：15719079587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中心血站（献血办公室）2021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JKJL[ZC]2021-36
2	招标人：克拉玛依市中心血站（献血办公室） 地址：克拉玛依市塔河路102号 联系人：靳志毅
3	招标代理机构：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12号 联系人：蒙秋蓉 联系电话：15719079587
4	投标文件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
5	投标文件的份数：一式柒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不加密光盘或U盘一式贰份）
6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各投标人实地考察，各投标人自行对招标项目进行考察。 投标人如有疑问，于2021年8月15日10:00前将有关疑问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送达至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将对所提疑问以书面形式发至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投标人，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2021年8月15日10:00 电话：15719079587 联系人：蒙秋蓉
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8月31日11:00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8月31日10:30 - 11:0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12号）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8	开标时间：2021年8月31日11:00 地 点：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12号）
9	本项目设置招各包控制价总价和各包中各分项控制价单价，具体控制价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投标人的各包投标总报价和各包中各分项报价单价，超过各包控制价总价和各包中各分项控制价单价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A 说明

1、适用范围及招标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针对于克拉玛依市中心血站（献血办公室）2021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

1.2 招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克拉玛依市中心血站（献血办公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具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投标人若中标，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人向投标人发出的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项目采购需求、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合同货物”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保证克拉玛依市中心血站（献血办公室）2021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和使用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等（含手册、规范、标准及相关技术资料等）。

2.7 “服务”系指完成克拉玛依市中心血站（献血办公室）2021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现场搬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含手册、规范、标准及相关技术资料等）等工作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向招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并配合招标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2.8 “技术文件”系指乙方按照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规定的责任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和义务应当向甲方提供的与合同货物的制造、检验、工厂试验、安装调试、验收、操作相关的所有的数据、图纸、各种正式的文字资料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照片和影像资料等。

2.9 “技术规范及标准”系指适用于本项目制造、检验、工厂试验、验收等所有的规范及标准。当新的规范及标准颁布后以新颁布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2.10 “验收”系指乙方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供的合同货物进行各项性能保证试验，以证明合同货物的性能值符合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规定。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2.11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招标范围、供货服务期及说明

3.1 招标范围：

3.1.1 克拉玛依市中心血站（献血办公室）2021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完成克拉玛依市中心血站（献血办公室）2021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现场搬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含手册、规范、标准及相关技术资料等）等工作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向招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并配合招标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3.1.2 克拉玛依市中心血站（献血办公室）2021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完成克拉玛依市中心血站（献血办公室）2021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现场搬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含手册、规范、标准及相关技术资料等）等工作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向招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并配合招标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3.2 供货要求

3.2.1 供货服务期：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及安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3.2.2 交货验收地点：为招标人指定地点，投标人必须承担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等全部服务并提供设备中文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设备的详细配置清单及配件、图纸、消耗品优惠报价清单等。

3.3 质量保修期：克拉玛依市中心血站（献血办公室）2021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3 年。

3.4 付款方式

- 1) 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 50%;
- 2) 安装验收正常使用后 30 个工作日招标人付货款 45%;
- 3) 质量保修期满后一个月支付 5%货款。

4、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生厂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招标人员是指招标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实地勘察和费用

6.1 实地考察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的实地考察。投标人须自行对招标项目的现场及招标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勘察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公开招标和实施公开招标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6.2 参与公开招标费用

6.2.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公开招标准备和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公开招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 投标人在公开招标准备、实地考察和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公开招标活动及由本次公开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8.1 投标人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费用报价内容

9.1 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调研、勘察、用车、差旅、运输费、人工费、材料费、保管费、税金、配件等所有相关费用）。

9.2 投标人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B 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本招标文件是对克拉玛依市中心血站（献血办公室）2021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0.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将对所提疑问以书面形式通知至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1.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2、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2.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2 投标人在每次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至的书面文件后，应在收到后 24 小



时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确认。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投标文件的编写

13.1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公开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4.2 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投标人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招标人的同意。

15、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投标人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一式柒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需编制目录及页码。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按包段编制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投标人应对照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封面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1）；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2）；
- (3) 有效期内的三证合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详见格式3）；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4）；
- (7) 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第一条基本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8) 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详见格式5）；
- (9) 提供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状况说明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 (10) 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文件格式6）；
- (12) 本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详见格式7）；
- (13) 企业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的获奖、荣誉证书等能够体现企业信誉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 (14)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shixin.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查询的相关信息资料的截图；
- (15) 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厂商（生产厂商）的设备授权书，并由制造厂商（生产厂商）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方可有效；（格式自拟）
- (16) 投标人须提供原厂商软件（系统）的授权书，并由原厂商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方可有效；（格式自拟）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16.2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详见格式 8）；
- (2) 开标一览表（详见格式 9）；
- (3) 备品备件、配件及专用工具清单（详见格式 10）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 11）；

16.3 技术文件：

- (1) 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详见格式 12）；
- (2) 售后服务方案（详见格式 13）；
- (3) 售后服务承诺书（详见格式 14）
- (3) 技术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 15）；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②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投标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人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全部投标保证金，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全部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文件格式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项目、服务以及单价、合价等内容。

18、商务报价

18.1 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应是为招标人提供全部合同服务，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招标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招标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否则，在评审时报价不予核减；若中标，在授予合同或结算时，招标人有权将此部分费用从中标价或合同条款中扣减。

18.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8.2.1 克拉玛依市中心血站（献血办公室）2021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完成克拉玛依市中心血站（献血办公室）2021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现场搬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含手册、规范、标准及相关技术资料等）等工作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向招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并配合招标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18.2.2 克拉玛依市中心血站（献血办公室）2021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完成克拉玛依市中心血站（献血办公室）2021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现场搬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含手册、规范、标准及相关技术资料等）等工作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向招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并配合招标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18.2.3 投标人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各类合同货物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8.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投标人应免费提供质量保修期内必备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并列出具体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无论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列明的数量多少，在质量保修期内招标人均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1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8.5 投标人若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投标而予以拒绝。

19、商务报价货币

19.1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20、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公开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



件。

21、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21.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数据，并须提供项目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货物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21.3 投标人应逐条对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2、投标文件有效期

22.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3.1 投标人应提交本须知第 5 条规定的**书面投标文件一式柒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陆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全部投标文件电子版（不加密光盘或 U 盘，须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一式贰份并装入投标文件封袋内。**

23.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3.3 除投标人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3.4 投标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投标人的投标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也可通过复印正本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23.5 招标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等方式的公开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投标文件均按 A4 复印纸页面编制、装订。所有投标文件均为明标。

24.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4.3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招标人”、“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地址”等事项并注明“开启前不准启封”等字样。

24.4 未按本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后果负责

2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25.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人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22 条和第 23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字样。否则招标人将按 24.4 款的规定不予退还其全部投标保证金。

27.3 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7.4 投标人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28、递交投标文件

28.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件。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28.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28.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E 开标、评标、确定中标单位

29、开标会议

29.1 招标人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29.2 招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招标会议。参加招标会议的代表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9.3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并予以登记，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29.4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登记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等候招标代理机构拆封商务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9.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30、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重大偏离与细微偏差修正

31.1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招标范围、质量和性能、供货服务期、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投标要求的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1.2 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符合性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3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33、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投标无效：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34.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34.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4.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4.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

35、评标方法

35.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5.2 信用查询

35.2.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5.2.2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shixin.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查询。（如查询到该公司信息，说明该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5.3 评标分值：总分为100分，其中商务部分分值为30分，技术部分分值为70分。具体评标方法详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5.4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评委对符合资格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初审内容详见第六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未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5.4.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5.4.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5.4.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类似问题表述不一致或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5.4.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5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5.6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35.6.1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6.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排列前 3 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6.2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6.3、确定中标人

36.3.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36.3.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3.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6.3.4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7、招标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

招标人保留确定中标人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8、中标通知书

38.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8.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9、纪律与保密事项

39.1 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39.2 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9.3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公开，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4 投标人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投标人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9.5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单位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9.6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9.7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39.8 中标单位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单位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40、授予合同标准

40.1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5 条所确定中标单位。

41、签订合同

41.1 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单位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1.2 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41.3 招标人如不按本须知 41.1 条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单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41.4 中标单位如不按本须知 41.1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将有权取消中标单位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5 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合同的签订准则

42.1 合同签订必须由招标人、中标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2.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单位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单位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单位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3、验收

43.1 本项目招标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拉玛依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克财发〔2016〕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G 询问、质疑、投诉

44、询问

44.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5、质疑

4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45.2 投标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投标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5.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5.4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5.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生厂商）的证明文件）；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6.5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6.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6、投诉

46.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6.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7、诚实信用

47.1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7.2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H 义务、工作纪律

48、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48.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48.2 宣布评标纪律；

48.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8.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48.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48.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48.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48.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48.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48.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9、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49.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49.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49.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9.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49.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49.6 评审现场服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监督；

49.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代理机构的请托。

50、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50.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0.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0.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0.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50.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1、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51.1 经与招标人协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各包段的中标单位支付。本项目分为 2 个包段，第一包招标代理费为 17700 元整；第二包招标代理费为 3750 元整。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总则

1.1 本章条款仅限于克拉玛依市中心血站（献血办公室）2021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2 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投标人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1.3 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招标人就可以认为投标人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1.5 在签订合同之后，招标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 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应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3、项目需求

第一包

第一包段控制价总价：295 万元

智慧冷库（包括连接系统）				
国产/进口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控制价单价（万元）
国产	295	1 套	295	295
技术参数	<p>(一)总体要求:</p> <p>1. 冷库设计要求符合《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风机、压缩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5-2010、《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4-201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等，还需同时符合《血站管理办法》、《血液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规的特殊要求，并结合克拉玛依地区的气象情况和条件，合理科学的布局和设计。</p> <p>2. 投标同时分别提供符合以下参数要求的图纸。</p> <p>(二)存取系统技术参数:</p> <p>1.1. 冷库尺寸：冷库尺寸由各投标人自行实地测量。</p> <p>1.2 冷库储存容量要求：智慧化成品红细胞储存容量≥ 1500袋/2U，智慧化成品血浆储存容量≥ 5000袋/200ml，智慧化成品冷沉淀储存容量≥ 1000袋/80ml。红细胞库内最小容积不得小于$25m^3$，整个库体最小体积不得小于$30m^3$，血浆库内最小容积不得小于$36m^3$，整个库体最小体积不得小于$47m^3$。</p> <p>2. 冷库储存温度要求：红细胞冷藏保存温度$4\pm 2^{\circ}C$。血浆冷冻保存温度$-20^{\circ}C\sim -30^{\circ}C$，可调精度$\leq 1^{\circ}C$，显示温度为$0.1^{\circ}C$。</p> <p>3. 存取要求：智慧化成品红细胞库、智慧化成品血浆库需采用智能机械手精准入库、出库、，可以做到自动存取整框，手工读码。（提供功能实现的视频截图证明）</p> <p>4、库体：冷库要求 6 面完全采用硬质聚氨酯高压整体发泡板材建造，库体外面采用彩钢板(厚度$\geq 0.6mm$)，内面 304 不锈钢板（厚度$\geq 0.6mm$）。库板厚度：红细胞冷藏库$\geq 100mm$、血浆冷冻库$\geq 150mm$，冷库板密度要求达到$39-45kg/m^3$。根据现场情况冷库所在位置的建筑结构柱梁等需做相应保温处理 库板必须提供第三方检测部门出具的完整的检测报告（由国家级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库板质量，防火等相关文件）</p> <p>5、冷库门：</p> <p>★5.1 红细胞冷藏库需采用大视角无边框玻璃门设计（门玻璃覆进口导电加热膜），门内设冷光源照明系统。内嵌式平面保温门为全埋门，门体安装完成后外面板与墙板处于同一垂直面</p>			



上。温度自动开启加热系统。门体与门框采用海绵密封条密封。要求门体、门铰链、门锁经久耐用，密封严密，不得有冷量泄露情况发生，玻璃门门体与门框有自动加热系统，玻璃门表面不得有凝雾、结露现象发生。

★5.2 血浆冷冻库应急出入库门采用聚氨酯整体发泡小冷库门，全埋设计，门内嵌且平齐，小冷库门每列设 1-2 个自动传递窗。

5.3 库门均安装有防霜加热丝。

5.4 红细胞冷藏库搁架全部采用全不锈钢（304）或铝制型材材质。

5.5 冷库地面：冷库地面要求敷设铝合金防滑花纹板或采用彩钢板（厚度 ≥ 0.6 ）内 304 不锈钢钢板（厚度 $\geq 3\text{mm}$ ），安装时作好板间拼接处的密封，要求平整对接，上下误差范围不超过 1mm，缝隙小于 1mm，缝隙采用与板材颜色相同的密封胶完全密封，不能出现胶渍或漏胶现象。化霜水排水管与冷库外地漏严密连接，不得出现漏水现象。

6、操作控制系统要求：

★6.1 双系统智能切换，可设定轮流运转、冷补偿、热补偿、故障切换；

★6.2 控制系统具有可发出库内设备异常报警，温度异常报警，压缩机故障报警，冷凝器过热报警等功能；

★6.3 每组冷库为独立控制系统且控制系统本身要求双系统，具有控制系统自我备用功能；

★6.4 速冷功能，当系统大量进货或者初始使用，进行大风量供应，双系统共同制冷，达到速冷的效果；

7、监控报警系统要求：

7.1 具备温度传感器，可直接接入冷库并显示库内温度。

7.2 应用 4G 以上全网通设计，数据达到秒级上报温度监测系统，以确保预警的及时，要求能自动重连网络。

7.3 能自动存储和补传网络通讯中断期间的数据到温度监测系统并自动补齐，确保不断链。

7.4 所有内置配置可以远程下载修改、升级，远程监测无线设备运行状态，发现故障自动上报服务器。

7.5 采集上传间隔：1 分钟~24 小时可设置。

★7.6 供电电源：报警功能：当冷库温度异常时，具有声光及短信报警；具有后备电池，主电源断电时仍可以不间断记录温度并报警提示；

7.7 配备 4G 以上制式高速数据流量卡，流量满足设备 5 年使用。

7.8 配备指示灯，分别指示不同状态；

7.9 设备本地自带声光报警系统，支持超温报警，断电报警、支持系统的微信报警、短信报警、电话语音报警。

7.10 传输应答机制：能双向区分实时数据、历史数据、断点数据等数据类型，自动调整数据上传优先级，确保响应及时，



不断链。

7.11 基于无线射频网络，温湿度传感器与数据传输密封一体，可以布署在不同区域。发射功率： $\leq 17\text{dBm}$

7.12 内置温湿度测量范围： $-30\sim+65^{\circ}\text{C}$ ； $0\sim 99\text{RH}$ 。温（湿）度测量准确度：探头 $\pm 0.3^{\circ}\text{C}$ （ $0\sim 40^{\circ}\text{C}$ ）， $\pm 1^{\circ}\text{C}$ （ $-20^{\circ}\text{C}\sim 0^{\circ}\text{C}$ ）； $\pm 5\text{RH}$ （ $1\text{RH}\sim 90\text{RH}$ ）。

7.13 具备显示屏幕，显示屏具有温湿度显示功能。自带数据存储功能，可自行存储接收的实时数据，确保网络不中断，网络断线后可以提供网络中断提醒功能，并在网络恢复时自动上传存储的数据。

8、制冷设备要求：

8.1 每座冷库要求使用完全独立的两套风冷式制冷系统，双路控制系统（一用一备），根据运行设置自动切换；

★8.2 智慧化全自动血浆冷冻库采用两台风箱式涡旋机组，一用一备。由此实现针对负荷变化的最佳运转，提高效率，节省能源。使用大风量上出风式冷凝器，避免吹出的热风使人体感到不适。冷凝风扇可根据环境温度变化变频调速，节能降耗。

8.3 融霜方式：自动电加热或自动热气除霜；

8.4 电源：电压 $380\text{V}/50\text{Hz}$ ，具有过热保护和高、低电压开关保护；

★8.5 蒸发器：采用吊顶式侧出风后回风的冷风机型蒸发器，外形材料为轧花铝板无喷涂或 304 不锈钢；所有接线及阀体需密闭在蒸发器内，配备冷凝水外排装置，可整体取出维修。

8.6 保护装置：具有过热、过载、缺相、系统高低压等多种保护装置；

8.7 制冷配件：膨胀阀、电磁阀、过滤器、高低压控制器等采用合格产品；

★8.8 压缩机、冷凝器、冷风机均为国内外知名品牌利于设备保养维护，与库内蒸发器分体式连接；

9、风幕系统要求：

9.1 采用贯流式强力出风设计，出风量强劲，两边全扇叶设计，大大减少出风口盲点；

9.2 出风口加宽，风量更稳定，抵御灰尘、热空气侵入冷库，形成一道隐形的屏障；

9.3 风幕系统的扯断率要求 $70\%\sim 90\%$ ；

★9.4 低噪音设计，强档运行噪音值 $\leq 45\text{dB}$ 、弱档运行噪音值 $\leq 40\text{dB}$ ；

★9.5 风幕系统与制冷系统（压缩机、冷凝器、冷风机）均为国内外知名品牌；

智慧化成品红细胞库、智慧化成品血浆库内自动化系统技术参数：

1. 每库具有两个或以上的存取端口，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能同时存或同时取，亦可边存边取的管理模式（提供功能实现的视频截图证明）；



2. 每库血液制品具有独立存储空间，（提供功能实现的视频截图证明）；

3. 每库具有独立开放式血液制品适配器（提供功能实现的视频截图证明）；

★4. 血液制品需立式摆放，即血辨位置方向朝上，便于血液质量监控（提供功能实现的视频截图证明）；

5. 每库采用全自动机械手操作，可以实现低温下血液制品的自动存取，温度实现智能控制（提供功能实现的视频截图证明）；

6. 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根据订单所填写的信息处理血液制品；

★7. 每库可以指定单袋进行出库操作，其它未指定血液制品不能随同出库，运行速度 ≥ 300 袋/小时（提供功能实现的视频截图证明）；

8. 具有远程安全保障模块，能远程监控电压、电流、机械运动统计、机械故障预测；

9. 投标文件中提供智慧化全自动成品红细胞库、全自动成品血浆冷冻库运行（提供功能实现的视频截图证明）及整套智慧化供血平台实施方案；

10. 整套系统各个方面保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智慧化成品红细胞库、智慧化成品血浆库内智能机械手技术参数：

★1. 每库机械手具备自动单袋存储功能，需手工扫码，一次出一筐，可以取单袋，剩余血液制品再次进库存储。

2. 机械手具备多轴运动功能，重复定位精度为 $+0.1\text{mm}$ ，运动方式：X, Y, Z 三轴联动；

3. 机械手运动导轨要求经特殊处理，具有耐低温、抗变形、不生锈、静音、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4. 每条巷道有一套独立的智能机械手，满足整条巷道的血液制品存取功能；

5. 每个智能机械手可独立运行，配合工作，提高工作效率且不会相互影响；

6. 机械手旋转定位误差 ≤ 2 弧分，容许静力矩 $\geq 48\text{N}\cdot\text{m}$ ，旋转跳动 $\leq 0.015\text{mm}$ ；

四、智慧化成品红细胞库、智慧化成品血浆库存取软件管理系统技术参数：

1. 人机界面：两套独立显示器，能真实直观的显示存储状况；操作简洁友好，方便易用，直观、真实的反应存储状况。配备样本管理功能，能自定义冷冻架/血液的分配，灵活规划货架使用和血液存放。具备全自动化的智能存取功能，可根据血液位置存入/取出，无需人工操作。

2. 血型管理：自定义红细胞的库内分配，对各血型进行虚拟化智能分区；

3. 存取管理：自动化存取整筐或者单袋存取；

4. 综合查询：支持各种数据全方位查询，报表可导出。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p>5. 权限管理：可根据用户角色进行权限管理，可根据职责不同分配相应权限。</p> <p>6. 安全可靠：具有智能故障预警功能，对所有关键性自动化部件进行全天数据分析，保证设备安全可靠运行；</p> <p>7. 状态可视：通过实时摄像头，要全过程清晰了解库内自动化运行过程；</p> <p>8. 数据交换：系统实现跟现有血站管理系统软件兼容；</p> <p>9. 数据追溯：血液从入库到最终发血出库的过程中，入库时间、储存温度、出库时间、操作人员相关信息等所有的过程都能追溯；</p> <p>10. 具有科学指导发血模块，投标时提供视频证明资料，证明可以科学指导发血。</p> <p>11. 整机连续工作时间$\geq 24H$</p>
其他要求	投标人根据项目招标需求提供有效的授权书，已满足招标人实际需要（提供设备和系统授权书证明资料）



第二包

第二包段控制价总价：75 万元

电热恒温培养箱				
国产/进口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控制价单价（万元）
国产	1	1 台	1	1
技术参数	<p>产品特点</p> <p>1、结构设计 一体化结构，防滑脱隔板。</p> <p>2、温度控制 保温效果好，温度均匀。 带有温度传感器，确保产品具有可靠性与长期稳定性。</p> <p>3、紫外线杀菌。 内胆为不锈钢材质。</p> <p>4、安全保护 配置漏电流、过电压保护器；有超温报警，箱内温度超出设置温度 1℃将启动报警；增加温控开关，当温度过高时，开关断开，防止温度过高对仪器产生损害。</p> <p>技术参数</p> <p>类型：带透视窗触摸屏 公称容积（L）：≥54 温度控制范围：Rt+5--85℃ 温度波动（℃）：±0.5（@37） 温度均匀性（℃）：±1（@37） 环境温度（℃）：5-30</p>			
医用冷藏冷冻箱				
国产/进口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控制价单价（万元）
国产	8	1 台	8	8
技术参数	<p>1.1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6~32℃，环境湿度：20~80%RH，电压：198~242V，频率：(50±1)Hz。</p> <p>1.2 样式：立式，上下双门。</p> <p>1.3 有效容积（L）：不小于 519(冷藏室不小于 315L、冷冻室不小于 204L)。</p> <p>1.4 箱体材料：钢板，使用防腐磷化、喷涂工艺。</p> <p>1.5 内胆材料：不锈钢板。</p> <p>1.6 保温材料：无 CFC 聚氨酯发泡。</p>			



	<p>★1.7 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内置上/下室显示控制报警、环境温度、蒸发器温度等传感器。</p> <p>★1.8 双压缩机双系统，上冷藏室和下冷冻室可独立控制运行，其中一个出现故障不影响另外一个正常运行使用。</p> <p>1.9 数码温度显示，上室冷藏室 2℃~8℃，下室冷冻室可 -10℃~-40℃。</p> <p>1.10 冷藏强制风循环。</p> <p>★1.11 声光报警功能。</p> <p>1.12 冷藏发泡门体厚度不小于 65mm，冷冻门体厚度不小于 90mm，冷冻箱体发泡层厚度达不小于 100mm。</p> <p>★1.13 冷藏视窗玻璃具有加热功能。</p> <p>1.14 底部有滚轮，自带锁止功能。</p> <p>1.15 专配外挂门把手可外接挂锁。</p> <p>1.16 冷藏室配置 LED 照明系统。</p> <p>1.17 箱体标配两个测试孔，冷藏冷冻各一个。</p> <p>1.18 标配 485 接口、远程报警接口。</p> <p>1.19 上室冷藏室标配自动化霜功能。</p> <p>★1.20 上室冷藏室配置不少于 3 个搁板+1 个抽屉，下室冷冻室配置不少于 6 个抽屉。</p> <p>1.21 标配：温度记录打印机，打印时间间隔 1~240 分钟任意设。系统内时间与北京时间同步。可打印当天及一周内数据，也可打印定义时间段数据。</p> <p>★1.22 标配 USB 数据导出接口，接入 U 盘可自动存储当月及上月数据，数据输出 PDF 格式（中英文格式可选），最大存储条数 100000 条，最大存储时限 48 年。U 盘持续连接可自动持续存储温度数据。蓄电池可提供不少于 24 小时报警及为温度记录打印机、USB 端口供电。</p> <p>1.23 资质：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TUV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体系认证</p> <p>1.24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按照货物的明确型号注册）</p>			
全自动冷沉淀制备仪				
国产/进口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控制价单价（万元）
国产	65	1 台	65	65
技术参数	<p>1) 制备原理：虹吸法。</p> <p>2) 血浆融化方式：水浴式。</p> <p>★3) 水温稳定方式：上下水箱循环。</p> <p>4) 水温调节：调节步长 0.1℃。</p> <p>5) 水温控制精度：±0.5℃。</p> <p>6) 重量控制精度：±1g。</p>			



	<p>7) 制备能力：可同时对不少于 20 袋血浆进行制备。</p> <p>★8) 制备方式：操作步骤简单，每个制备位有便捷按钮和独立小屏幕，可批量操作，也可对每个制备位单独操作。</p> <p>9) 称重方式：可以批量称血浆总重量。</p> <p>10) 进水方式：自动进水或手工加水。</p> <p>11) 可同时制备来源于 200ml、300ml、400ml 全血的冷沉淀凝血因子，系统可自动识别并自动调整制备参数，以达到更加精准的成品重量控制。</p> <p>13) 可自行设置冷沉淀的重量：例如为 45g（标准为 40g~50g），可由用户调整该参数。</p> <p>14) 预约制冷：可预约时间启动制冷。</p> <p>15) 血浆自动引流：当血浆袋或管道内存在空气时，自动虹吸装置会将血浆引流下来。</p> <p>16) 可与血站信息系统联网，能保存制备过程中产生的质量数据信息。</p> <p>17) 报警功能：具备声音报警和灯光报警提示功能。</p> <p>18) 用电安全保护：采用漏电保护、熔断器保护、开关电源自保三重安全保护。</p> <p>19) 进水安全保护：采用水位控制器防止溢水及高位排水出口直排双重保护。</p> <p>20) 可靠墙放置，单面操作。</p> <p>21) 外壳材质：机身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p> <p>22) 声功率等级：≤60db (A)。</p> <p>23) 净重：≤300kg</p> <p>25) 最大功率：2000VA</p>
--	--

数显三用恒温水箱

国产/进口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控制价单价（万元）
国产	1	1 台	1	1
技术参数	温度范围：RT+5 ~ 100℃，PID 智能数显 温度波动：±0.5℃ 温度分辨率：0.1℃ 消耗功率：1500W 内胆、上盖：采用 304 不锈钢内胆及上盖，双层上盖 电 源：220V 50HZ			

4、供货要求

供货服务期：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货验收地点：为招标人指定地点，投标人必须承担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等全部服务并提供设备中文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设备的详细配置清单及配件、图纸、消耗品优惠报价清单等。

5、质量保修期

克拉玛依市中心血站（献血办公室）2021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3年。

6、付款方式

- 1) 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 50%;
- 2) 安装验收正常使用后 30 个工作日招标人付货款 45%;
- 3) 质量保修期满后一个月支付 5%货款。

7、售后服务的要求

7.1 对所提供的整套设备免费保修三年, 并须由生产厂家提供承诺书, 终身维护, 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 一旦发生质量问题, 投标人应在 3 小时维修快速响应, 6 小时紧急维修, 8 小时普通维修; 保修期过后的维修产生的零配件费由招标人承担; 每年维修保养两次。售后服务: 要求在新疆至少有 1 家签约维修商 (出具维修商的营业执照)

7.2 设备安装: 厂家工程师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货到安装调试后, 达到招标人使用要求验收合格。如达不到, 招标人有权作退货处理。省内有维护中心并配备专业的维修工程师, 并提供联系电话及地址; 安装标准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7.3 培训要求: 安装调试完毕后, 投标人必须负责招标人相关人员的现场操作、维修、保养、应用等方面进行专业培训, 直至能独立操作; 培训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7.4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包括免费提供智能化血库的系统升级, 每年一次的厂方检测并提供校准报告等。

8、关于验收

8.1 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 签署验收报告, 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8.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 招标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注：加★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未响应者或任何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任何虚假响应，经核实，都将取消中标资格或录入黑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1. 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 “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 “货物”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其它材料。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6) “需方”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7) “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 “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 “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0) “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1) “招标文件”指《本项目招标文件》。

2. 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

3. 合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要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5. 知识产权及相关规定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 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 合同的解释

7.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 本合同中以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9. **包装标志：**每一包装箱应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相关标记。

10. 伴随服务

10.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10.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0.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1.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生产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1.2 如果上述第 11.1 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并 交付给需方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限按“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

12. 质量保证

12.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生产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生产厂商)以及其他技术质量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12.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 11 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 11 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 验收

13.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3.2 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3.3 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 包含在供方的投标总价中。

14. 索赔

14.1 需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4.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 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 14.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5. 履约延误

15.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5.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6. 误期赔偿

16.1 除本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6.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6.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6.5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在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税费

19.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9.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21.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1.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3.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4.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5. **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6.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6.1 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6.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7.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克拉玛依市

签订日期: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_____(需方)需求的_____(货物名称)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以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 评标委员会评定(供方)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和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金额 (元)

2. 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小写) ¥: _____ 元。

3.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3.1 交货时间:

3.2 交货地点:

3.3 交货方式:

4.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如果需方届时不能支付或者不能全额支付, 由需方承担违约责任, 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 与招标机构无关。

5. 质量保证金

5.1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_____%。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5.2 质量保证金的有效期到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之日止，扣除供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费用后不计利息。

6. 合同补充条款：

7. 争议解决方式

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1 本合同书；
- 8.2 中标通知书；
- 8.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 8.4 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 8.5 产品样本、样品（样机）、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 8.6 用户采购验收报告单；
- 8.7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1. 合同修改

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需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供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 号：

注：本章的合同格式和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中标后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格式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格式 5 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 格式 6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格式 7 本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 格式 8 投标函
- 格式 9 开标一览表
- 格式 9-1 投标报价明细表
- 格式 10 备品备件、配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 格式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格式 12 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格式 13 售后服务方案
- 格式 14 售后服务承诺书
- 格式 15 技术条款偏离表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克拉玛依市中心血站（献血办公室）

2021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JKJL[ZC]2021-36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单位）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的项目，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格式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其身份证号为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格式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18 年至 2020 年）经营活动中 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 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 产 情 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 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 元	
财 务 状 况 (最近三年 2018 年至 2020 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格式 5 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项目质量	用户名称及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格式6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格式7 本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服 务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注：投标人可根据提供人员类别增减行。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格式8 投 标 函

克拉玛依市中心血站（献血办公室）：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项目名称）
（第几包段）的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
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商务报价为¥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我方承诺本项目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日历日）。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招标人要求及我
方承诺完成所需货物及应尽义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式柒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4、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公开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
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你们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投标价及其它任何
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年 月 日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格式9 开标一览表（一包）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包段号		第一包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价 (万元)	备注
一	智慧冷库（包括连接系统）	1套			
二	投标总报价 (万元)	小写：¥ 大写：人民币			
三	供货服务期	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四	质量保修期	克拉玛依市中心血站（献血办公室）2021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____年。			
五	响应时效	投标人应在____小时维修快速响应，____小时紧急维修，____小时普通维修。			
六	投标供应商其它说明 (由各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p>注：1、报价包含的内容：完成克拉玛依市中心血站（献血办公室）2021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现场搬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含手册、规范、标准及相关技术资料等）等工作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向招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并配合招标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p> <p>2、质量保修期是质量保修金的留置期限，在质量保修期内，质量保修金不予退还。签订合同时，以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修期为准。</p>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格式 9-1 投标报价明细表（一包）

（略，格式自拟）

说明：

一、设备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进行计价。

设备（材料）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应是设备生产检测、运输、卸货（业主指定地点）、备品备件、保险、税金、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部门规定而必须改善或替换的任何费用、装卸费（必须使用大型机械而现场又不具备）、二次搬运费、办理相关手续、抽样检测、特种设备检测（如果有）、现场安装调试、设备调试费和质保期内保修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合同条件另有说明外，金额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承包金额的错误皆由投标单位承担并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2、投标设备的总价计入投标总价。

3、“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总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格式9 开标一览表（二包）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包段号		第二包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价 (万元)	备注
一	1	电热恒温培养箱	1 台		
	2	医用冷藏冷冻箱	1 台		
	3	全自动冷沉淀制备仪	1 台		
	4	数显三用恒温水箱	1 台		
二	投标总报价（万元）	小写：¥ 大写：人民币			
三	供货服务期	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四	质量保修期	克拉玛依市中心血站（献血办公室）2021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____年。			
五	响应时效	投标人应在____小时维修快速响应，____小时紧急维修，____小时普通维修。			
六	投标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注：1、报价包含的内容：完成克拉玛依市中心血站（献血办公室）2021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现场搬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含手册、规范、标准及相关技术资料等）等工作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向招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并配合招标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2、质量保修期是质量保修金的留置期限，在质量保修期内，质量保修金不予退还。签订合同时，以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修期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格式 9-1 投标报价明细表（二包）

（略，格式自拟）

说明：

一、设备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进行计价。

设备（材料）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应是设备生产检测、运输、卸货（业主指定地点）、备品备件、保险、税金、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部门规定而必须改善或替换的任何费用、装卸费（必须使用大型机械而现场又不具备）、二次搬运费、办理相关手续、抽样检测、特种设备检测（如果有）、现场安装调试、设备调试费和质保期内保修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合同条件另有说明外，金额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承包金额的错误皆由投标单位承担并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2、投标设备的总价计入投标总价。

3、“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总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格式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列出不影响投标实质性响应的商务偏差，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格式 12 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投标人编制和提交的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质量体系的建立及质量方针和目标：
 - 1.1 质量管理方针
 - 1.2 质量管理目标
- 2、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措施
 - 2.1 组织与人力资源措施
 - 2.2 货物质量的控制措施（包括对外购货物的控制）
- 3、确保实现质量目标的质量管理方案及解决质量问题的措施及承诺
 - 3.1 合同货物质量的相关承诺
 - 3.2 服务质量的相关承诺
 - 3.3 质量控制计划及保证措施、相关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格式 13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详细阐述其若中标，如何提供实际、有效的服务保障。其中包括：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格式 14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产品），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 1、我公司中标后将为采购人提供下列售后服务项目：
- 2、我公司的配送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 3、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
- 4、我公司用于本项目的配送人员及配送车辆情况、储存产品证明情况：

5、制造厂商和我公司在本项目所在地（实施地）设立的配送服务机构一览表

序号	配送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市县及街区门牌号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6、附件：制造厂商（生产厂商）和我公司的售后服务体系情况及现行规定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格式 1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货物或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参数	投标货物设备实际参数 (与招标文件要求一一对应)	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 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2. 若有偏离, 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 偏离” 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 请在” 偏离” 一栏中标注” 无” 字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第一包）

1.1.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2	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参加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1.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报价在采购项目预算额内，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等投标文件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供货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保修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响应时效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制造厂商（生产厂商）提供的设备授权书；软件（系统）授权书	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提供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第二包）

1.2.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2	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参加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1.2.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方法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报价在采购项目预算额内，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等投标文件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3	招标文件 的响应 程度审 查	投标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供货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保修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响应时效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提供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二、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

第一包

序号	评审指标 (100分)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p> <p>注：1、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无效投标的报价不计入价格分值的计算；</p> <p>说明：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0-30
2	履约能力 (5分)	<p>企业实力较强，经营情况良好，且专业技术人员较多，社会保障体系完善，财务审计报告完善得 2 分（附相关证明材料），缺失为 1 分。</p>	1-2
		<p>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同等规模、同等投资、同等类型)项目业绩（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每项加 1 分，最多得 3 分，无证明材料得 0 分。</p>	0-3
3	售后服务 (18分)	<p>质保期不少于 3 年，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0-2
		<p>备品备件库设在当地的得 3 分，设在疆内的得 2 分，设在疆外的得 1 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库房租赁合同或实景图片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0-3
		<p>投标人的响应时效优于招标文件的，每提前 1 小时，得 1 分，最多得 2 分。（维修快速响应、紧急维修、普通维修须同时提前，如有一项未提前的，不优于不得分）</p>	0-2
		<p>维修保养（质保期内）不少于两次/年，每增加一次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0-3
		<p>提供优质、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定期回访计划，明确回访年限，免费提供或有明确、优惠的耗材和检测、服务收费标准的，得 0-2 分。</p>	0-2
		<p>承诺发现产品质量问题能在 2 天内为招标人提供临时备用设备服务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承诺书）</p>	0-1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p>售后服务承诺由评委审核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后根据以下标准按优、良、一般三个等级以1分为单位进行打分：优【3分-5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全面、措施完善，故障、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快，质保时间长，拟派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多、经验丰富，能够很好的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承诺的服务水平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突出的售后服务特点。良【1分-3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较完善，故障、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偏长，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一般【0分-1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十分简陋或存在部分缺陷，承诺的服务水平低，仅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0-5
4	技术指标 (45)	<p>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16分； 打★号的指标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有正偏离每一项加1分，最多得5分。 非打★号指标，有一项正偏离的得1分，最多得6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p>	0-27
		<p>根据招标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的技术水平、先进性等进行横向对比，较优者得1-2分，一般者得0-1分。</p>	0-2
		<p>根据招标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安全性等进行横向对比，较优者得2-3分，一般者得0-2分。</p>	0-3
		<p>投标产品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内容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p>	0-3
		<p>培训方案计划详细、完整、实用、可行，优秀的得2分，良好的得1分，一般的不得分。</p>	0-2
		<p>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供货计划、人员安排有针对性，可操控性强的得2-4分；一般得的1-2分；较差得0-1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计划、人员安排方案）</p>	0-4
		<p>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全面、有针对性、可操控性强的得2-4分；一般得的1-2分；较差得0-1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设备安装方案）</p>	0-4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5	投标文件 编制质量 情况 (2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条款和要求认真组织编写投标文件及相关工作。没有细微偏差且清晰表述完整的得2分，有一项偏差的扣1分，扣分扣至0分为止。	0-2
注：评审得分合计100分，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包

序号	评审指标 (100分)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p> <p>注：1、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2、无效投标的报价不计入价格分值的计算；</p> <p>说明：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0-30
2	履约能力 (5分)	<p>企业实力较强，经营情况良好，且专业技术人员较多，社会保障体系完善，财务审计报告完善得 2 分（附相关证明材料），缺失为 1 分。</p>	1-2
		<p>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同等规模、同等投资、同等类型）项目业绩（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每项加 1 分，最多得 3 分，无证明材料得 0 分。</p>	0-3
3	售后服务 (18分)	<p>质保期不少于 3 年，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0-2
		<p>备品备件库设在当地的得 3 分，设在疆内的得 2 分，设在疆外的得 1 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库房租赁合同或实景图片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0-3
		<p>投标人的响应时效优于招标文件的，每提前 1 小时，得 1 分，最多得 2 分。（维修快速响应、紧急维修、普通维修须同时提前，如有一项未提前的，不优于不得分）</p>	0-2
		<p>维修保养（质保期内）不少于两次/年，每增加一次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0-3
		<p>提供优质、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定期回访计划，明确回访年限，免费提供或有明确、优惠的耗材和检测、服务收费标准的，得 0-2 分。</p>	0-2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发现产品质量问题能在2天内为招标人提供临时备用设备服务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承诺书）	0-1
		售后服务承诺由评委审核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后根据以下标准按优、良、一般三个等级以1分为单位进行打分： 优【3分-5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全面、措施完善，故障、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快，质保时间长，拟派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多、经验丰富，能够很好的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承诺的服务水平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突出的售后服务特点。 良【1分-3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较完善，故障、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偏长，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一般【0分-1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十分简陋或存在部分缺陷，承诺的服务水平低，仅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0-5
4	技术指标 (45)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16分； 打★号的指标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有正偏离每一项加1分，最多得5分。 非打★号指标，有一项正偏离的得1分，最多得6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0-27
		根据招标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的技术水平、先进性等进行横向对比，较优者得1-2分，一般者得0-1分。	0-2
		根据招标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安全性等进行横向对比，较优者得2-3分，一般者得0-2分。	0-3
		投标产品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内容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0-3
		培训方案计划详细、完整、实用、可行，优秀的得2分，良好的得1分，一般的不得分。	0-2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供货计划、人员安排有针对性，可操控性强的得2-4分；一般得的1-2分；较差得0-1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计划、人员安排方案）	0-4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全面、有针对性、可操控性强的得 2-4 分；一般得的 1-2 分；较差得 0-1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设备安装方案）	0-4
5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情况（2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条款和要求认真组织编写投标文件及相关工作。没有细微偏差且清晰表述完整的得 2 分，有一项偏差的扣 1 分，扣分扣至 0 分为止。	0-2
注：评审得分合计 100 分，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